



民主黨立法會議員辦事處  
Democratic Party Legislative Councillors' Office

香港中區立法會區一號  
立法會綜合大樓9樓910-919室  
Room 910-919, 9/F, Legislative Council Complex,  
1 Legislative Council Road, Central, Hong Kong

電話 Tel: 2537 2319  
傳真 Fax: 2537 4874

立法會CB(2)462/11-12(02)號文件  
(只備中文本)  
LC Paper No. CB(2) 462/11-12(02)  
(Chinese version only)

香港特別行政區  
立法會內務委員會主席  
劉健儀女士

劉主席：

要求提出緊急口頭質詢

上月 30 日，旺角花園街發生四級大火，先由地下排檔起火，再蔓延至鄰近舊樓，並造成至少九人喪失生命及三十多人受傷的慘劇。

香港不少舊區的居住環境與旺角花園街的情況類近，例如港島區渣甸坊，即住宅樓宇與地下排檔鄰近，而舊樓多日久失修，亦多欠缺完備的消防設備，再加上僭建或劏房等問題，大大增加這類舊樓可以承受的防火安全風險。

今次不幸事件已造成多人死傷，無可挽回，我們深感悲慟之餘，必須盡快找出原因，為何這類居住環境發生大火時會有這麼多人死傷，立即做好預防措施，提高公眾對類似居住環境的防火安全意識，改善消防安全設備，以及如何改善這類居住環境，以避免慘劇再次發生，保障生命財產的安全。

對公眾而言，生命安全既涉及公共利益，亦有迫切重要性，因此，本人謹要求立法會內務委員會考慮容許本人於 12 月 7 日提出一條緊急口頭質詢，見附件。本人已就有關質詢向保安局局長及發展局局長作出預告。

謝謝。祝  
工作順利！

立法會議員涂謹申

2011 年 12 月 1 日  
附件：擬提出的口頭質詢草擬稿

#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

致：立法會秘書

(傳真號碼 Fax No : 2810 1691)

To : Clerk to the Legislative Council

## 要求主席准許無經預告而提出質詢 Seeking the President's Permission to Ask Question without Notice

請按《議事規則》第 24(4)條徵求立法會主席同意，准許本人在  
2011 年 12 月 7 日 行的立法會會議上無經預告而提出附載的 口  
頭／書面\* 質詢，理由如下：

In accordance with Rule 24(4)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, please seek the  
President's permission for me to ask the oral/written\* question attached without notice at  
the Legislative Council meeting on \_\_\_\_\_ on the following grounds:

旺角花園街發生四級大火，快速蔓延至鄰近舊樓，並造成重大人命傷亡，我們必須盡  
快找出原因，為何這類居住環境發生大火時會有這麼多人死傷，立即做好預防措施，提高公  
眾對類似居住環境的防火安全意識，改善消防安全設備，以及如何改善這類居住環境，以避  
免慘劇再次發生，保障生命財產的安全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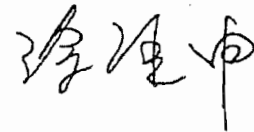
2. 基於上述理由，本人認為此乃性質急切及與公眾有重大關係的事項。

Based on the above reasons, I consider that it is of an urgent character and relates to  
a matter of public importance.

3. 本人已於 2011 年 12 月 1 日上午／下午 10 時 20 分就有關  
質詢私下向政府(政務司司長~~△~~／財政司司長~~△~~／律政司司長~~△~~／保安局局長~~△~~／  
發展局局長)作出預告。

Private notice of the question has been given to the Government (Chief Secretary  
for Administration~~△~~/ Financial Secretary~~△~~/ Secretary for Justice~~△~~/ Secretary for  
\_\_\_\_\_ ~~△~~) at \_\_\_\_\_ am/pm on \_\_\_\_\_.

簽署  
Signature:



姓名  
Name:

涂謹申

聯絡人姓名及電話號碼  
Name and tel. no. of contact person:

Betty Cheng (25372122)

日期  
Date:

1/12/2011

\* 請將不適用者刪去

\* Please delete as appropriate

△ 請將不適用者刪去或填上適用的政府官員職銜

△ Please delete or insert the title of the Government official as appropriate

草擬本

煩請替涂謹申議員安排於 12 月 7 日提出以下的緊急口頭質詢，謝謝。

上月 30 日，旺角花園街發生四級大火，先由地下排檔起火，再蔓延至鄰近舊樓，並造成重大人命傷亡及財物損失。就此，政府可否告知本會：

- (一) 火災發生及迅速蔓延的原因，為何會導致有多人死傷，以立即提示住在類似居住環境的住戶，加強警覺，如何避免發生火災，以及如一旦發生火災時如何避免會有多人死傷；
- (二) 全港有多少類似情況，即住宅樓宇鄰近設有排檔，當局會否即時巡查類似的排檔及鄰近的樓宇，以評估一旦發生大火時，該等樓宇能否承受有關的風險，包括該類居住環境及該等樓宇是否符合《消防條例》的規定，消防設備是否足夠，樓宇有否僭建物或劊房情況，其走火通道有否被阻擋，住戶的防火意識是否足夠等等，並會即時採取甚麼措施，以避免類似慘劇再發生；及
- (三) 當局會否即時聯絡香港房屋協會及市建局，針對各區內有類似居住環境的舊樓，即時主動提供技術及財務支援，以增加業主對防火安全的意識，以及協助業主改善樓宇的防火及消防設備？